

惠来县民政局文件

惠民社〔2023〕18号

关于准予惠来县名越职业培训学校 变更登记的批复

惠来县名越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业务范围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惠来县名越职业培训学校业务范围的变更登记，业务范围由培训初级汽车驾驶员、初级汽车修理工、初级维修电工等职业技能。变更为培训初级汽车修理工、初级维修电工、初级保育师等职业技能。



抄送：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